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大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